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欣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欣华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李欣华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监事职权,积极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欣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第十一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宋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宋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本次补选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李欣华女士辞职报告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

宋波先生简历

宋波，男，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锦州港务局运输公司材料供应部部长，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经理、工会主席。